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是藁城区人民政府下设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安分局受区政府、市公安局的双重领导。

（一）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区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二）指导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指导、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三）组织开展巡逻防控、人口户籍管理、治安管理和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

（四）指导全区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指导监所硬件设施建设；指导全区公安监管部门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五）规划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

（六）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七）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国省市道实行统一科学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九)对全区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工作,开展对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教育培训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十)负责交管机关及执勤大队执法场所运行及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9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83.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4.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9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94.88	总计	62	7,894.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4.88	7,89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3.64	6,483.6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00	2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00	20.00					
20402	公安	6,463.64	6,463.64					
2040201	行政运行	825.09	825.0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9.47	2,719.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39.00	53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17.37	2,017.3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2.70	36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25	1,411.25					
21004	公共卫生	1,411.25	1,411.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11.25	1,4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94.88	825.09	7,06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3.64	825.09	5,658.5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00		2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00		20.00			
20402	公安	6,463.64	825.09	5,638.55			
2040201	行政运行	825.09	825.09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9.47		2,719.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39.00		53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17.37		2,017.3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2.70		36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25		1,411.25			
21004	公共卫生	1,411.25		1,411.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理	1,411.25		1,4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9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83.64	6,483.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1.25	1,41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94.88	7,89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94.88	总计	64	7,894.88	7,89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94.88	825.09	7,06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3.64	825.09	5,658.5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00		2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00		20.00
20402	公安	6,463.64	825.09	5,638.55
2040201	行政运行	825.09	825.0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9.47		2,719.4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39.00		53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17.37		2,017.3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2.70		36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25		1,411.25
21004	公共卫生	1,411.25		1,411.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11.25		1,4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年度		公用经费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7.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5.0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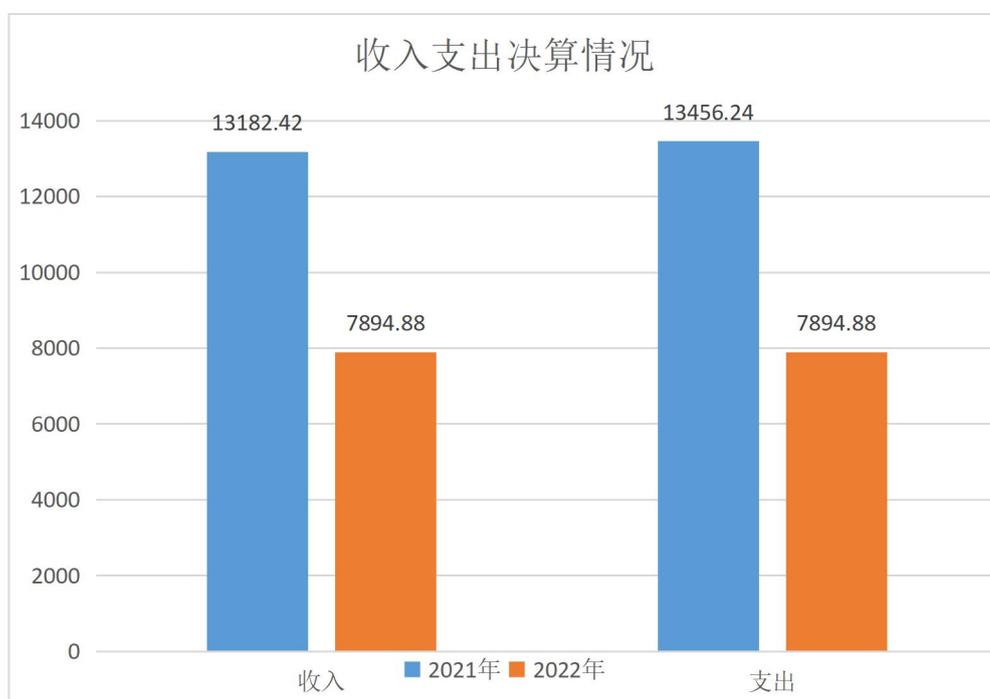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94.8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561.36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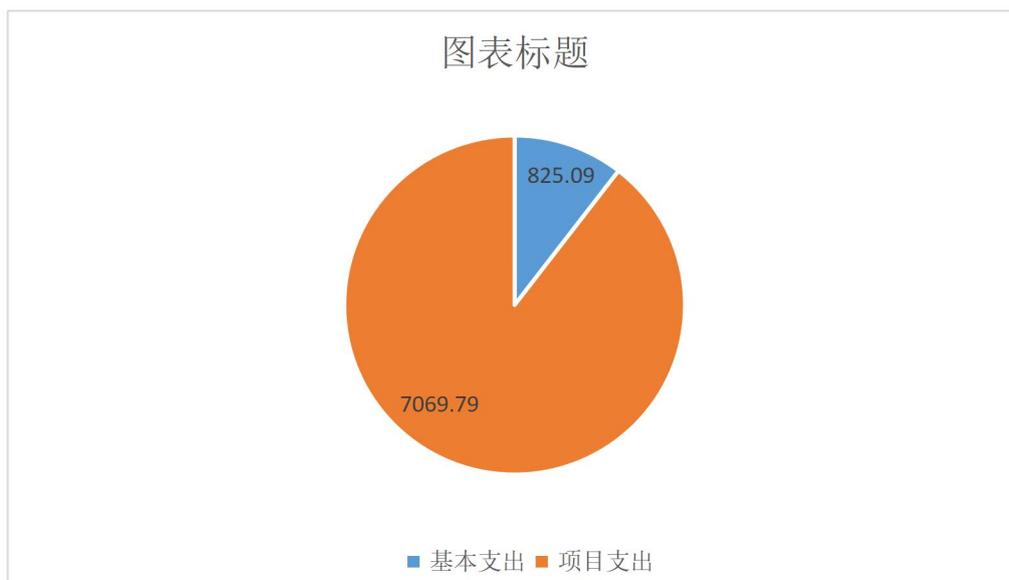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89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4.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89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09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7069.79 万元，占 8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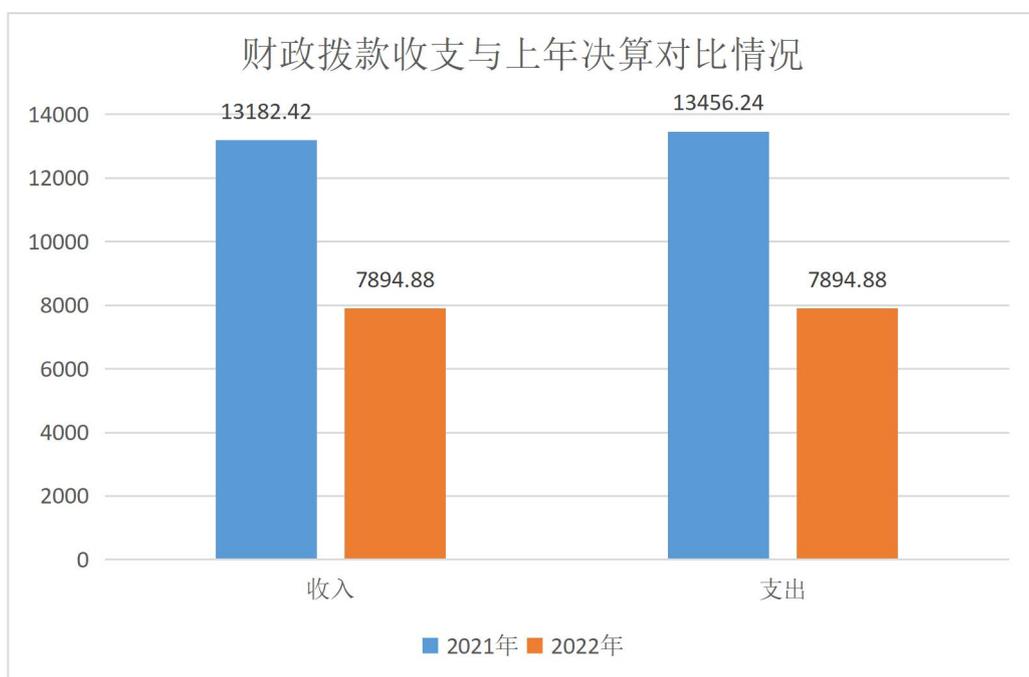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4.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290.54 万元，降低 40.1%，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本年支出 7894.88 万元，减少 5561.36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4.8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5290.5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本年支出 7894.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61.36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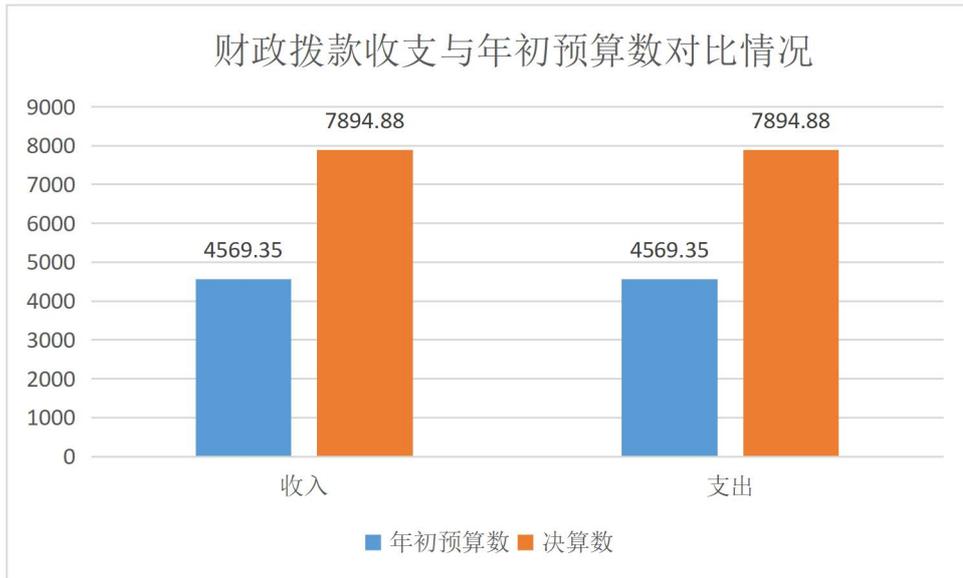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4.8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72.8%，比年初预算增加 3325.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825.09 万元（发放的是上划前 2021 年度的）、疫情监控项目及连路费 1341.63 万元、电动车上牌登记 434.16 万元、增加辅警工资 127.33 万元、乡村公共视频高点监控项目 177.25 万元；本年支出 789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x%，比年初预算增加 3325.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825.09 万元（发放的是上划前 2021 年的）、疫情监控项目及连路费 1341.63 万元、电动车上牌登记 434.16 万元、增加辅警工资 127.33 万元、乡村公共视频高点监控项目 177.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2.8%，比年初预算增加 3325.5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825.09 万元（发放的是上划前 2021 年的）、疫情监控项目及连路费 1341.63 万元、电动车上牌登记 434.16 万元、增加辅警工资 127.33 万元、乡村公共视频高点监控项目 177.2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2.8%，比年初预算增加 3325.5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825.09 万元（发放的是上划前 2021 年的）、疫情监控项目及连路费 1341.63 万元、电动车上牌登记 434.16 万元、增加辅警工资 127.33 万元、乡村公共视频高点监控项目 177.2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9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方面支出占 82.1%，卫生健康支出占 17.9%。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5.09 万元，主要包括：2021 年度的年度考核奖、事业编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奖励绩效、补发警衔工资增资、补发 2021 年度基础绩效差额。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54.25 万元，降低了 93.6%，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35 万元，支出决算 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54.25 万元，降低了 93.6%，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54.25 万元，降低了 93.6%，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95.09 万元，降低 59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分局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经费由石家庄市财政予以保障。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6.6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7.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比上年减少 70 辆。（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我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划至石家庄市公安局，资产情况也已上划。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706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辅警劳务派遣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运行平稳，能够将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对现代警务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支撑。实现了夯实基层基础、筑牢安全防线，成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前哨堡垒”。

辅警劳务派遣工资及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辅警劳务派遣工资及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5 万元，执行数为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

发放；二是按照标准发放；三是较好的完成重大安保任务。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330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项目名称	辅警劳务派遣工资及社保费（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863.37	863.37		863.3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辅警工资、社保费及劳务派遣费用			支付辅警工资、社保费及劳务派遣费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招聘辅警人数	10	175 人次	1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	按月发放	100%	10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10	1900 元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年底前完成支付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40	≥80%	90%	3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10	≥80%	90%	8
	总分						97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晓娜

联系电话：13731116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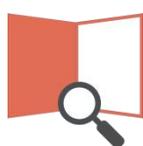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